股票简称:TCL集团　股票代码:000100.SZ　公告编号:2016-061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十九号小区）

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联席主承销商、联席簿记管理人

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华里外馆斜街甲1号
泰利明苑写字楼A座二区四层）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
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席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
香港中旅大厦第五层）

签署日期: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3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年修订）》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次债券的核准，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以及主承销商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除承销机构以外的专业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应当就其负有责任的部分承担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落实相应的还本付息安排。

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不适当履行相关规定、约定及本声明中载明的职责，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对损失予以相应赔偿。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特别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一、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含60亿元）的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6]346号文核准。发行人本期发行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0亿元，债券简称“16TCL03”，债券代码为112409。本期债券发行及挂牌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发行人已于2016年3月17日完成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发行工作，发行规模合计40亿元，包括两个品种，其中三年期品种简称为“16TCL01”，债券代码为112352，发行规模为25亿元，票面利率为3.08%；五年期品种简称为“16TCL02”，债券代码为112353，发行规模为15亿元，票面利率为3.56%。

发行人长期主体评级为AAA级，本期债券评级为AAA级；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4,035,456万元（2016年3月31日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合计）；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资产负债率为67.57%，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60.58%；发行人2013-201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210,907万元、318,321万元、256,700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预计利息覆盖倍数约为10倍。

2016年1-3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234.51亿元，同比增长0.38%；净利润3.55亿元，同比下降63.8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61亿元，同比下降65.45%。净利润同比下滑的主要原因有：液晶电视面板价格自2015年持续下滑，较2015年同期差异较大，华星光电盈利同比下降67.6%；受海外市场需求低迷以及中国区业务重组影响，TCL通讯科技净利润同比下降91.8%；发行人继续加大“双+”战略转型业务的投入。

5、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次债券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挂牌（以下简称“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但本次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双边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次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次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次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6、期限：本期发行债券期限为5年

7、本期债券的询价区间为3.00%-4.00%，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2016年7月6日（T-1日）向网下合格投资者利率询价，并根据利率询价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于2016年7月7日（T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日报》、深圳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8、本期债券无担保。

9、本期债券面向符合《管理办法》规定并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A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情况进行配售，具体配售原则请详见本公告之“三、网下发行”之“（六）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深圳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10、网下发行对象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并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A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投资者通过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网下询价申购。合格投资者网下最低申购单位为1000万元，超过1000万的必须是100万的整数倍，簿记管理人另有规定的除外。

11、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账户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代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敬请投资者注意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资金缴纳等具体规定。

13、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本次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14、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项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该募集说明书摘要已刊登在2016年7月5日（T-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与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

15、有关本期债券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集团	指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发行人2015年11月9日召开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总额不超过60亿元人民币（含60亿）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机构/债券登记机构/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簿记建档	指	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协商确定利率区间后，向市场公布发行方式的发行文件，由簿记管理人记录网下合格投资者认购公司债券利率及数量意愿，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授权公司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终发行利率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
联席主承销商、联席簿记管理人	指	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开证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
资信评级机构	指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证评”）
审计机构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承销团（如有）	指	主承销商为本次债券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发行首日	指	即2016年7月7日，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起始日
合格投资者	指	《管理办法》规定的在登记公司开立A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配售缴款通知书	指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配售缴款通知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债券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质押式回购	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交易实施细则》，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是指债券持有人在将债券质押并将相应债券以标准券折算率计算出的标准券数量为融资额度向交易对手方进行质押融资的同时，交易双方约定在回购期满后返还资金和解除质押的交易。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为保障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受托管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对非个人客户的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交易日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3月
元	指	如无特殊说明，指人民币
二、机构地名释义		
TCL多媒体	指	TCL多媒体科技控股有限公司(1070.HK)
TCL通讯	指	TCL通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2618.HK)
华星光电	指	深圳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家电集团	指	惠州TCL家电集团有限公司
通力电子	指	通力电子控股有限公司(1249.HK)
惠州投控	指	惠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广新集团	指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泰科立	指	惠州泰科立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翰林汇	指	翰林汇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TCL财务公司	指	TCL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花样年	指	花样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777.HK)，本公司为该公司第二大股东
电大在线	指	电大在线远程教育技术有限公司
速必达	指	深圳速必达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客音	指	惠州客音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飞利浦	指	荷兰皇家飞利浦电子公司
DisplaySearch	指	专注于平面显示产业与产业链研究的全球领先市场调研机构
Gartner	指	高德纳咨询公司,全球最具权威的IT研究与顾问咨询公司
Euromonitor	指	Euromonitor(欧睿)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致力于为全球客户提供国际市场有关行业、国家和消费者的各类商业信息
产业在线	指	北京智信道咨询有限公司，是国内领先家电制冷行业信息服务提供商，搭建的产供一体化及行业信息资讯平台，涉及空调、冷藏、暖通、电子、厨卫产业链及相关供应链等多个领域
TrendForce	指	集邦科技，一家提供市场深入分析和产业咨询服务的专业研究机构，研究领域涵盖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内存、面板、LED照明、太阳能、锂电池等多个领域
WitsView	指	集邦科技(TrendForce)光电事业处，专门从事面板产业研究，研究领域涵盖上游零组件，中游面板以及下游系统商和零售业者
群智咨询	指	北京群智咨询咨询有限公司，旨在EPD新型显示产业链的研究，涵盖上游关键零部件，中游液晶面板及下游整机市场的行业研究。
三、专业、技术术语		
CRT	指	CathodeRayTube，传统显像管电视
LCD	指	LiquidCrystalDisplay，液晶电视
TFT	指	Thin-FilmTransistor，薄膜电晶体
PDP/PDP电视	指	PlasmaDisplayPanel，等离子电视
平板电视	指	包括液晶电视、等离子电视、背投电视等
互联网电视	指	一种可以实现在电视上播放互联网内容的新型电视
TFT-LCD	指	Thin-FilmTransistorLiquid-CrystalDisply，薄膜电晶体液晶
3C	指	Computer，Communication，ConsumerElectronic，计算机、通讯和消费电子产品
3D	指	three-dimension的缩写，三维图形
3G	指	Third-Generation，移动电话的第三代技术
4G	指	FourthGeneration，移动电话的第四代技术
IC	指	IntegratedCircuit，集成电路
AV	指	AudioVideo，音频和视频
ODM	指	OriginaldesignmanufacTure，即原始设计生产
OEM	指	OriginalEquipment/EntrustedMAnufacTure，贴牌生产
海外市场	指	中国大陆以外的市场
部品	指	TCL集团方主营产品彩电、移动电话以及家电产品生产零部件以及其它辅助产品等的相关业务
KPI	指	关键业绩指标
内保外贷业务	指	由国内公司在境内商业银行开立保函，对境外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为境外子公司提供融资支持的一种银行业务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的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发行概况

一、发行概况

（一）本期债券的核准情况及发行规模

1、2015年10月21日，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2015年11月9日，发行人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拟公开发行票面总额不超过60亿元人民币（含60亿元）的公司债券。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和董事会决议公告分别刊登在2015年10月22日和2015年11月1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346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票面总额不超过60亿元的公司债券。

3、本期债券特分期发行，本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与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及其他发行条款。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发行主体：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全称：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简称为“16TCL03”，债券代码为“112409”。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20亿元。

4、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发行。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7、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方式，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债券存续期固定不变。

8、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9、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6年7月7日。

10、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1、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7月7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2、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7月7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3、增信措施：本期债券无担保。

14、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根据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15、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6、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并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A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8、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仅采取面向网下合格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

19、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

20、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牵头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与联席主承销商国开证券、中信证券、华泰联合证券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主承销商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1、发行费用：本次发行费用概算不超过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1%，主要包括承销费用、审计师费用、律师费用、资信评级费用、发行推介费用和信息披露费用等。

22、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偿还债务等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具体由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财务状况与资金需求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23、拟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24、质押式回购安排：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本次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25、上市安排：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次债券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交易（以下简称“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但本次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双边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次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单边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次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次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26、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27、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日（2016年7月5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和信用评级报告
T-1日（2016年7月6日）	网下询价（簿记） 确定票面利率
T日（2016年7月7日）	确定最终票面利率及超额配售安排 网下认购起始日
T+1日（2016年7月8日）	网下认购截止日 网下认购的合格投资者在当日15:00前将认购款划至主承销商专用收款账户
T+2日（2016年7月11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发行结束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向合格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网下投资者

本次网下利率询价的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A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

（二）利率询价预设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的询价区间为3.00%-4.00%，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三）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2016年7月6日（T-1日）。参与询价的合格投资者必须在2016年7月6日（T-1日）9:00-11:00时将《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见附件）传真至主承销商处。

（四）询价办法

1、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拟参与网下询价的合格投资者可以从发行公告所列示的网站下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应注意：

（1）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预设区间范围内填写询价利率；

（2）每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询价利率可不连续；

（3）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0.01%；

（4）填写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5）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1,000万元（含1,000万元），并为100万元（1,000手，10,000张）的整数倍；

（6）每一询价利率对应的申购总金额，是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询价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投资需求；

（7）每家投资者只能提交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如投资者提交两份以上（含两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则以在有效时间内后到达的视为有效，之前的均视为无效。

2、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合格投资者应在2016年7月6日（T-1日）9:00-11:00时，将如下文件传真至主承销商处，并电话确认：

（1）填妥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2）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主承销商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一旦传真至主承销商处，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得撤回。

联系人：肖雄

传真：010-59312903、010-59312841

联系电话：010-59312942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的终票面利率，并将于2016年7月7日（T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及超额配售安排。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期债券。

三、网下发行

（一）发行对象

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A股证券账户的的合格投资者。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20亿元。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每个合格投资者的低申购数量为10,000手（100,000张，1,000万元），超过10,000手的必须是1,000手（100万元）的整数倍，每一合格投资者在《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填入的大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本次债券的发行总额。

（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四）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2个交易日，即2016年7月7日（T日）的9:00-17:00和2016年7月8日（T+1）的9:00-15:00。

（五）认购办法

1、凡参与网下协议认购的合格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A股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合格投资者，必须在2016年7月6日（T-1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2、拟参与网下协议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可自行联系主承销商，参与网下簿记动作的投资者将获得优先得配售、簿记管理人（主承销商）将根据最终动作配售结果向获得配售的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或签订分销协议。

（六）配售

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合格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第一节发行概况

一、发行概况

（一）本期债券的核准情况及发行规模

1、2015年10月21日，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2015年11月9日，发行人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拟公开发行票面总额不超过60亿元人民币（含60亿元）的公司债券。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和董事会决议公告分别刊登在2015年10月22日和2015年11月1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346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票面总额不超过60亿元的公司债券。

3、本期债券特分期发行，本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与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及其他发行条款。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发行主体：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全称：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简称为“16TCL03”，债券代码为“112409”。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20亿元。

4、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发行。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7、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方式，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债券存续期固定不变。

8、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9、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6年7月7日。

10、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1、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7月7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2、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7月7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3、增信措施：本期债券无担保。

14、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级。

15、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6、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并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A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8、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仅采取面向网下合格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

19、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

20、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牵头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与联席主承销商国开证券、中信证券、华泰联合证券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主承销商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1、发行费用：本次发行费用概算不超过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1%，主要包括承销费用、审计师费用、律师费用、资信评级费用、发行推介费用和信息披露费用等。

22、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偿还债务等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具体由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财务状况与资金需求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23、拟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24、质押式回购安排：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本次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25、上市安排：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次债券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交易（以下简称“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但本次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双边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次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单边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次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次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26、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本次发行相关目标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16年7月5日

簿记建档日：2016年7月6日

发行首日：2016年7月7日

网下发行期限：2016年7月7日至2016年7月8日

（二）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东生

董事会秘书：廖粤

联系人：徐彩霞

电话：0752-2376369

传真：0752-2260886

邮政编码：516006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29楼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项目组成员：张冠峰、于首祥、洪本华

电话：0755-82492030

传真：0755-82493959

邮政编码：518000

（五）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五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26楼

法定代表人：吴晓东

项目主办人：于首祥、洪本华

项目组其他成员：张冠峰

电话：0755-82492030

传真：0755-82493959

邮政编码：518000

（六）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郭斌

住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F408

经办律师：文斌、王莹

电话：010-66413377

传真：010-66412855

（七）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梁春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0号长安大厦3层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美心、张媛媛

电话：0755-82966039

传真：0755-82900965

（八）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关敬如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新业路599号1幢968室

经办人：罗彬璐、张和、梁晓佩

电话：021-80103569

传真：021-51019090

（九）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C100-1富力盈泰广场A栋23A

负责人：谢儒

电话：13925020501

传真：020-38633225

联系人：谢儒

（十）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

总经理：王建军

电话：0755-82083333

传真：0755-82083333

（十一）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厦25楼

负责人：周宁

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四、认购人承诺

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并由联席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四）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国泰君安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五）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共同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五、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经核查，除国开证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国开创新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发行人3.13%股权、国开精诚（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1.57%、国开装备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发行人1.17%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重大实质性利害关系。

第二节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发行人聘请了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证评”）对本期债券发行的资信情况进行了评级。根据中诚信证评出具的《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稳定，反映了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A，反映了债券信用质量极高，信用风险极低。

（二）评级报告的主要内容

中诚信证评肯定了TCL集团多元化及全球化运营、较强的市场竞争力、稳固的行业地位以及畅通的融资渠道等因素对公司业务发展和信用质量的支持。同时，中诚信证评也关注到黑电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公司未来仍面临一定的资本支出等因素对其整体信用状况的影响。

1、正面

（1）多元化、全球化的运营策略。公司参与多种家电及消费类电子产品的生产和经销，并已在中国、欧洲、北美及广义新兴市场形成了较为完整的全球市场布局。多元化和全球化的运营有助于公司规避单一外部风险因素，降低整体盈利能力的波动风险。

（2）稳固